

长江水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办水土〔2023〕110号

长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长江流域部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生产建设单位：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是生产建设单位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对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过程控制的重要基础，也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依据和支撑。为更好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监管的支撑作用，现就进一步规范长江流域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监测成果报送

生产建设单位要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主体责任，组织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组织开展监测工作，及时规范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向长江委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一律采取网上填报方式，登录“长江流域水土保持业务信息填报系统”进行填报，我委原则上不再接收纸质监测成果报送。监测成果的报送时限严格按照水利部规定执行，监测季报应于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填报，监测年报应于下一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填报，监测总结报告应于工程建设期监测任务完成后的3个月内填报。同一项目监测季报累计2次未按时报送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二、全面落实监测问题清单制度

监测报告中对监测发现的问题要列出具体的问题清单，逐条明确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对弃土（渣）场、取土（料）场等重要防护对象要逐一点对点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自2023年第三季度起，报送我委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要附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问题清单》（附件1）。对我委每年组织开展的水土保持自查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列入监测问题清单，在监测季报中及时反馈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监测单位对监测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我委将结合现场检查、遥感监管和自验核查等工作进行监测成果质量检查，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等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三、切实强化监测成果应用管理

生产建设单位要重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应用，及时将监测季

报和监测问题清单在官方网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等公开。对监测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及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监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情况将作为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的重要管理依据，对存在同一问题连续2期以上监测季报反映未落实整改情形的生产建设项目，将列为水土保持重点监管对象。情形严重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联系人：长江委水土保持局 刘晨曦

027—82828733，18696196599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问题清单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问题清单

项目名称:

监测时段: ____年____季度

问题序号	防治分区	位置或小地名	地理位置	存在问题与建议	是否为上季度遗留问题	现场照片			备注
						1	2	3	
1	主体工程区	...							
2	主体工程区	...							
3	弃渣场区	弃渣场 1							
4	弃渣场区	弃渣场 2							
5	取土场区	取土场 1							
...							
...							

填表说明:

1. 防治分区: 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名称。
2. 位置或小地名: 问题点所在具体位置信息, 填写工程区名称、弃渣场名称、取土场名称、大临设施名称、线路桩号等。
3. 地理位置: 问题点所在经纬度坐标, 采用度分秒表示, 格式为 E: XXX°XX'XX", N: XXX°XX'XX"。
4. 存在问题与建议: 描述问题详情, 提出相应建议。
5. 是否为上季度遗留问题: 明确问题点是否为上季度发现的遗留问题; 若是, 描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进度。
6. 现场照片: 能比较全面、客观、清晰地反映问题情况的现场照片, 包括无人机航拍全景照片和近景照片, 应标明照片拍摄时间。
7.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信息。

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长江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